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曾春田

相 對 人 竑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嬌雅

相 對 人 陳盈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2年度重訴字第514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據起訴在案（即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14號，下稱本案）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3993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惟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已提起本案之訴訟，惟因其未遵期補繳第一
02 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
03 514號裁定駁回起訴，業據本院調取本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揆
04 之前揭說明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
05 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蔡佩珊